# 家事起訴狀（請求塗銷繼承登記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**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**是否需要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**

**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**

**□不需要**

**□需要(以一組E-MAIL為限)**

**電子郵件位址：**

被告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 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請求確認原告、被告及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之其他繼承人，就坐落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之公同共有關係存在。

二、被告應將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所辦理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附表所示土地原為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，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過世，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共○人為其繼承人。（請依具體事實敘述之）

二、查民法第1151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所有。」第827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，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。」民法第1164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…」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」故分割公同共有遺產性質上為「處分」行為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參照），自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。

三、又土地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：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。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。」……是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| 編號 | 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戶籍謄本◯件 | | |
| 2 | 繼承系統表 | | |
| 3 | 其他文件 | | |
| | | | |

此　致

◯◯◯◯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